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府人給字第1040138540號函訂頒

一、苗栗縣政府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，有效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，並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實施計畫所指公教員工定義如下：

指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

及現職聘用、約僱人員。

三、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下稱各機關)首長及同仁應重視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，並就各機關業務性質，發展適合公教員工志願服務工作項目。

四、各機關應結合社會資源、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、提供適當協助及誘因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五、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並視需要協助有意願者至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網或媒合平臺建立資料：

(一) 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意願，並在人員辦理退休時，徵詢其投入志願服務意願並填寫調查表及協助登入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、「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或轉介至「苗栗縣志工推廣中心」協助媒合。

(二) 各機關應瞭解其媒合情形，必要時並協助轉介至運用單位及後續相關聯繫作業。

六、各機關應參酌下列措施，宣導參與志願服務理念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：

(一) 辦理相關志願服務觀念推廣課程(如座談會、專題演講)。

(二) 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(如志工體驗、淨山、淨灘等活動)。

(三) 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

志願服務。

(四) 設計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誘因機制。

(五) 舉行志工經驗交流活動，透過知識分享過程促進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七、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，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八、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8月將當年度7月底止運用公教志工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陳報本府。

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績優之承辦人員，獎勵如下：

(1) 敘獎標準：公教志工服務時間需超過1個月以上，且每名志工每

年服務時數應為12小時以上者，始列入敘獎標準。

(2) 獎勵措施：

運用公教志工人數佔編 制內員額數比率	獎勵	獎勵對象 (機關學校)
20%以上	嘉獎1次	承辦人、單位主管及機關首 長 (最多不超過3人)
30%以上	嘉獎2次	承辦人、單位主管及機關首 長 (最多不超過3人)

九、現職公教志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10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60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茲獎勵。

十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，由遴用機關(單位)、學校每年定期為志工於服勤時及往返服勤之路程期間，辦理以100萬元以內為單位之意外

事故(身故或殘障)保險，各機關學校已為志工辦理其他保險者，不

得重複辦理。

十一、各機關配合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得衡酌實際需要，配合編列預算辦理，各鄉、鎮、市公所，得參照本計畫辦理。